

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平舆县七星电器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舆县第五高级中学电梯空调太阳能食堂设备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承压筛孔滑道真空管式太阳能联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筛孔双流道无动力太阳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控制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回水循环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空气源循环泵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承压水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空气源热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AOT-光催化消毒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星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直饮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水之园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舆县七星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